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賴亭俞

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（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9號）未能成立，並經聲請人當庭以言詞聲請更生程序，有本院113年1月9日調解程序筆錄附於上開調解卷可憑，然因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志微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3,87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
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繼承、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；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從事美甲美睫工作？每月營業總額、營業支出、淨收入分別為何？並提出聲請更生前1日（即113年1月8日）回溯5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、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、國稅局查定銷售額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
五、請提出聲請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六、請陳報現與何人同住？目前居住地址？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？使用權源為何？如基於租賃關係使用，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每期房租繳納證明文件。

七、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？每年須繳付保險費金額？並提出保單價值解約金或保單價值試算表（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，內容需包含解約金數額）。

八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、補助等，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九、請提出現任工作在职證明書、最近6個月之薪資單、獎金明

- 01 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
02 報每月工作收入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各為多少？
- 03 十、聲請人為00年出生，現年00歲，請說明為何未尋找其他工作
04 或兼職提高收入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診斷證明書、身
05 心障礙證明等）。
- 06 十一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汽機車行照影本，並說明上開汽機車之
07 現值？有無以上開汽機車設定擔保？債權人為何人？債權
08 人是否已取回受償？拍賣不足額或預估不足受償額為多
09 少？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- 10 十二、請提出聲請人與民間債權人賴榮貴、曾冰露、秋智勇之借
11 貸契約、借據、執行名義或相關借貸證明文件（需含有立
12 約雙方簽章）。
- 13 十三、請具體說明積欠本件債務之原因。
- 14 十四、請提出意定代理委任狀，雖已於調解程序提出，於更生程
15 序仍應補正。
- 16 十五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
17 人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一商工
18 登記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工登記資
19 料查詢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